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陳凝先生（「陳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局欣然宣佈，聶丹女士（「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聶女士為中國律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法務官。聶女士在法律、合規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聯交所已確認，聶女士憑藉其相關經驗，有能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局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做的貢獻，並歡迎聶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內刊登。